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01

修正案号: 39-5863

一. 标题: 检查蒙皮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7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37-200、-200C、-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26-04

修正案: 39-15306

2. CAD1993-B737-01

修正案: 39-0921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67

2006年11月28日

4.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076R4

1991年9月26日

5.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076R3

1990年9月20日

6.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076R2

1990年2月8日

7.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076R1

1988年11月23日

8.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076

1986年10月3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注2：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中的修理和改装，是可以接受的，仅仅符合CAD1993-B737-01(修正案号：39-0921)中F段和G段对机身站位STA259.5处周向对接区域的修理要求。

为防止机身站位STA259.5处周向对接区域出现裂纹，丧失机身蒙皮结构完整性，继而导致客舱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7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初始符合性时间，本指令E段提到的情况除外：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1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对机身站位STA259.5处周向对接区域前面一列紧固件顶部周围实施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确认有无裂纹；本指令D段的情况除外。此后，以上述服务通告“1.E”段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预防性改装可以终止本段的重复检查要求。

修理

B、如果在实施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7施工指南第1部分修理。

预防性的改装

C、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7第“1.E”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本指令E段提到的情况除外：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7施工指南实施预防性的改装。完成该预防性改装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的重复检查要求。

按照CAD1993-B737-01完成的改装或修理

D、对于已经按照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服务信息已完成了改装的机身站位STA259.5处周向对接蒙皮区域，则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是不需要的。（波音服务通告737-53-1076R2和波音服务通告737-53-1076R4是CAD1993-B737-01中引用的服务信息源）。

表1 服务信息

波音服务通告	版本	日期
737-53-1076	R4	1991年9月26日

737-53-1076	R3	1990年9月20日
737-53-1076	R2	1990年2月8日
737-53-1076	R1	1988年11月23日
737-53-1076	原版	1986年10月30日

符合性时间

E、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7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相对于该服务通告发布日期的，本指令则要求改为相对于本指令生效日期的符合性时间。

替代方法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